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未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本公告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與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項下的建議認購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9月3日的稀鎂科技供股公告，內容有關稀鎂科技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Ming Xin)於(i) 237,045,871股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稀鎂科技股本總額的約60.00%)；及(ii) MX可轉換債(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稀鎂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前將Ming Xin持有的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轉讓予一間計劃公司，上述轉讓後，Ming Xin將於158,033,191股稀鎂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稀鎂科技股份總數的約40.00%。

於2023年9月1日，Ming Xin以稀鎂科技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MX承諾，據此，Ming Xin已不可撤回地承諾(i)認購79,016,595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即其於稀鎂科技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行使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轉換債(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稀鎂科技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轉換債仍將分別以Ming Xin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v)不會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其於稀鎂科技供股項下配額的任何稀鎂科技供股股份。

由於有關MX承諾認購稀鎂科技供股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簽立MX承諾及Ming Xin認購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稀鎂科技日期為2023年9月3日的稀鎂科技供股公告，內容有關稀鎂科技供股。

稀鎂科技供股的主要條款

| | | |
|-----------------------------|---|---|
| 稀鎂科技供股的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稀鎂科技股份獲發一(1)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0.08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稀鎂科技股份的數目 | : | 395,063,402股稀鎂科技股份 |
| 根據稀鎂科技供股將予發行的 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數目 | : | 197,531,701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 | 最多207,330,633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債(不包括MX可轉換債)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

| | | |
|------------------------------|---|--|
| Ming Xin承諾將承購的 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數目 | : | 79,016,595股稀鎂科技股份 |
| Ming Xin應付的總認購價 | : | 約6,321,000港元 |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按悉數包銷基準計算不少於118,515,106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或不多於128,314,038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 |

稀鎂科技供股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稀鎂科技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稀鎂科技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稀鎂科技供股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Ming Xin遵守及履行於MX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稀鎂科技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稀鎂科技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iii)稀鎂科技供股公告「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稀鎂科技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於稀鎂科技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稀鎂科技的股權，佔稀鎂科技經配發及發行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介乎38.11%至40.00%。

MX承諾

日期 2023年9月1日

訂約方 Ming Xin，以(1)稀鎂科技；及(2)包銷商為受益人

根據MX承諾，Ming Xin已不可撤回地向稀鎂科技及包銷商承諾

- (i) 認購79,016,595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即其於稀鎂科技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 (ii)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行使本金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轉換債（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稀鎂科技股份）附帶的任何轉換權；
- (iii)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金金額為447,076,299港元的MX可轉換債仍將維持以Ming Xin的名義分別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
- (iv) 不會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其於稀鎂科技供股項下配額的任何稀鎂科技供股股份。

根據重組計劃，Ming Xin將於記錄日期前將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稀鎂科技約20.00%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將以本公司債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該等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於考慮僅向本公司債權人分派出售該等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之所得款項後，概無債權人將成為稀鎂科技之主要股東，而該等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將初步有權參與稀鎂科技供股，除非彼等為稀鎂科技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於上述轉讓後，Ming Xin將持有158,033,191股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稀鎂科技約40.00%股權。Ming Xin將有權認購79,016,595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Ming Xin已承諾認購79,016,595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即稀鎂科技供股項下之其全部配額。

有關稀鎂科技之資料

稀鎂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稀鎂科技之年報：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淨資產 | 1,095,952 | 1,188,94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383,899 | 416,060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5,632 | (326,725)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1,404 | (331,883) |

訂立MX承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稀鎂科技供股公告所披露，儘管全球鎂市場2022年或之前出現下滑，稀鎂科技董事預期其將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1.09百萬噸增至2028年的1.4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0%。由於排放法規的變動，預期鎂將成為鋁鋼的理想替代品，以減輕汽車重量，從而符合新法規。可以預見，汽車行業對鎂的需求將會增加。隨著中國及其他國家解除COVID-19措施，全球經濟將有所改善，並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推動鎂行業的市場增長。因此，稀鎂科技的管理團隊對市場復甦的潛力充滿信心，稀鎂科技希望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在條件改善時把握新機遇。

本公司支持稀鎂科技供股，並認為進行稀鎂科技供股及加強作為本公司重大投資之稀鎂科技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認購將根據稀鎂科技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予Ming Xin之稀鎂科技供股股份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於稀鎂科技之股權比例。

於稀鎂科技供股記錄日期前，Ming Xin持有稀鎂科技40.00%股權（已向計劃公司轉讓79,012,680股稀鎂科技股份後）。根據MX承諾，於稀鎂科技供股完成後，Ming Xin將維持其於稀鎂科技介乎38.11%至40.00%之股權，並將繼續為稀鎂科技之主要股東。參照Ming Xin的投票權及參與稀鎂科技集團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權力、主要股東及彼等實益股東的股權分佈以及過往表決情況，稀鎂科技的股權分散，致其他股東並無組織，及組成投票權否決Ming Xin的實際可能性甚微，故本公司仍可指導稀鎂科技的相關活動。因此，於稀鎂科技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對稀鎂科技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繼續有能力控制稀鎂科技董事會之組成，而稀鎂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稀鎂科技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訂立MX承諾表明本公司對稀鎂科技供股之支持以及維持本集團於稀鎂科技之權益。董事認為，MX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MX承諾認購稀鎂科技供股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簽立MX承諾及Ming Xin認購稀鎂科技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MX承諾項下之認購須待稀鎂科技供股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MX承諾項下之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本集團(包括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行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ing Xin」 | 指 |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MX可轉換債」 | 指 | Ming Xin合法及實益持有稀鎂科技發行本金額為447,076,299港元(可轉換為372,563,582股新稀鎂科技股份)之可轉換債 |

| | | |
|------------|---|---|
| 「MX承諾」 | 指 | Ming Xin於2023年9月1日以稀鎂科技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MX承諾」一節披露 |
| 「稀鎂科技」 | 指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
| 「稀鎂科技集團」 | 指 |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稀鎂科技供股公告」 | 指 | 稀鎂科技日期為2023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稀鎂科技供股 |
| 「稀鎂科技供股」 | 指 |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稀鎂科技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稀鎂科技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稀鎂科技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稀鎂科技股份 |
| 「稀鎂科技股份」 | 指 | 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或稀鎂科技與包銷商就釐定稀鎂科技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重組計劃」 | 指 | 於2023年6月29日的計劃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並於2023年7月26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稀鎂科技供股項下每股稀鎂科技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8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3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